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旭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75號、第15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旭財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被告田旭財2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數罪併罰：被告所為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觀察、勒戒處分，猶不知警惕、悔改，仍繼續施用，顯見其自制力薄弱，並無戒毒悔改之意，且自我克制能力不足，對毒品有相當之依賴性，難以回歸正常社會，並參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對於自身危害程度非輕，對社會風氣、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惟念毒品危害防制

01 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  
02 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  
03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04 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性之  
05 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高中畢業之  
06 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之動機、目  
07 的尚屬單純、手段亦稱平和等一切情況，本院認為本件判  
08 「被告處有期徒刑4月，而且如果執行檢察官同意易科罰金  
09 的話，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以1千元折算1  
10 日」，是比較適當的刑罰。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馮俊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彭筠凱

21 本案論罪刑科實體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25 附件：

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1475號

28 第1530號

29 被 告 田旭財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0 住新竹縣○○鄉○○○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田旭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2號及第6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思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113年4月15日下午4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某公園廁所內，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17日晚上10時40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二)於113年7月12日某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某公廁內，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5日晚上7時2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田旭財於警詢中之自白。
-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76）、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新湖-2）各1份。
-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35）、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新湖-2）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間，犯意

01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6 檢 察 官 林鳳師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劉浩維